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適用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及(iii)取得為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生效，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要求的批准後，並在此等條件的規限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擁有權利及特權，及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忽略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其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收取）；
- (d) 待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80港元為限）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該等被削減的股份稱為「經調整股份」），而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經調整股份所承擔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額外注資的任何責任，將被視為已予履行（「股本削減」）；
- (e)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於當時為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將拆細至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合稱「股本重組」）；
- (f) 自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於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入賬，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就上述目的而成立的委員會將獲授權按不時有效的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一切適用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在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動用實繳盈餘賬的結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就上述事宜所進行的一切有關行動將獲批准；及
- (g)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以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對股本重組的實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並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供股**」)，以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920,867,010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及不多於1,048,593,270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截至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該等新經調整股份稱為「**供股股份**」)，而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且經董事會查詢後，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將不獲發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對供股股份進行包銷)；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排除有關除外股東(如有)或為彼等作出其他安排，以及就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過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供股股份申請上作出有關安排；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履行，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履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次序釐定。
6.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於會上表決。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